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。
-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，监事尹继英同志因有重要事项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。

2、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